

2020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

（三）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于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3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泰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泰宁发展新任务，准确把握人民群众新需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中心工作，在服务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一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二是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牢记职责使命，在平安建设中展现检察作为。一是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二是着重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三是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

（三）聚焦主责主业，在司法办案中强化检察监督。一是以真抓实干为先，持续做优刑事检察；二是以攻坚克难为要，持续做强民事行政检察；三是以稳中求进为基，持续做好公益诉讼。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45.7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1.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0.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5.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66.93
	30			61	
总计	31	2,277.64	总计	62	2,27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61.65	1,461.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4.28	1,284.28					
20404	检察	1,284.28	1,284.28					
2040401	行政运行	953.44	95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5	8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45	80.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30	1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9	6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	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6	5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6	51.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56	5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6	45.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6	45.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6	4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0.71	1,053.63	57.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5.72	888.64	57.08			
20404	检察	945.72	888.64	57.08			
2040401	行政运行	888.64	88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6	7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6	72.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1	2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9	4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	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7	4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7	4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7	4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6	45.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6	45.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6	4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	国有资本经营

	次 栏次	1 1,461.65				预算财政 拨款 33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34	预算财政拨款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45.72	945.7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06	7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57	47.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36	45.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1.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0.71	1,110.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15.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66.93	1,166.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15.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77.64	总计	64	2,277.64	2,27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0.71	1,053.63	57.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5.72	888.64	57.08
20404	检察	945.72	888.64	57.08
2040401	行政运行	888.64	88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6	7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6	72.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1	2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9	45.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	5.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7	4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7	4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57	47.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36	45.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36	45.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36	4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6.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9.87	30201	办公费	2.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5.05	30202	印刷费	0.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1.05	30203	咨询费	0.10	310	资本性支出	6.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6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5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211	差旅费	0.2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57	30214	租赁费	0.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6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58.79	公用经费合计					94.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0.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8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80
3. 公务接待费	6	2.7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815.9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461.65 万元，本年支出 1,110.7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6.93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1,461.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75 万元，增长 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1.6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1,110.71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8 万元, 下降 5%,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53.63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958.79 万元, 公用支出 94.84 万元。
2. 项目支出 57.0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10.71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75 万元, 下降 5%, 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888.6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66 万元, 增长 6%。主要原因是精神文明奖励增加。精神文明奖从 2020 年开始按工资总额的 2 倍执行、上年是按工资总额的 1 倍执行。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0.5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1 万元, 下降 41%。主要原因是: 上年有抚恤金支出, 本年度没有。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2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养老保险费减少。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清算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工资变动。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5.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3.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58.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4.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5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8.85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 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 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均没有因公出国(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80 万元, 比年初预算的 18 万元下降 57%, 主要是严格执行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制度, 实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 集中管理统一调度, 提高使用效率, 降低公车运行成本。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持平。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主要是: 均无购置公务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80 万元, 比年初预算的 18 万元下降 57%, 主要是严格执行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制度, 实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 集中管理统一调度, 提高使用效率, 降低公车运行成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0 万元, 比年初预算的 10.85 万元下降 75%。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同人数, 严禁一函多餐。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累计接待 40 批次、263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主要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02.09 万元。自评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本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2%，主要是：办案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泰宁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09	330.84	57.08	10	17.25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	330.84	57.08	—	—	—	
	上年结转资金	51.0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泰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				保障泰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批捕案件数量	≤60	53	15	15	
			指标 2：控告申诉接访人数	≤55	54	15	15	
			指标 3：公诉部门起诉人数	≥120	137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审结率	≥80%	9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间	100%	85%	10	8	部分工程项目未验收
		成本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当事人满意率	95%	94%	10	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人大代表满 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部门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